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 2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关于报批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 2000 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 800 米建设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 2000 吨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场地建设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 2000 吨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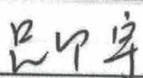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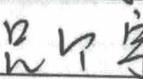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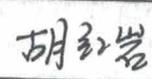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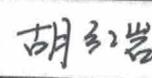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联系人：吕印宇

电话：[REDACTED]

编制单位联系人：宋艳

电话：[REDACTED]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007w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20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785071940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荆通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印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印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岩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	BH01162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岩	全文	BH011625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胡红岩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200741

业务年度: 2023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胡红岩	个人编号	41079990816827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1-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11-202212	0.00	0.00	23130.75	6922.32	30053.07	110	0
202301-至今	0.00	0.00	2440.00	0.00	2440.00	4	0
合计	0.00	0.00	25570.75	6922.32	32493.07	11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976.00	个人欠费本金	488.00	欠费本金合计	1464.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20.45	1678.2	1897.45	2525.51	2525.51	2689.45	2745	3565	3565
2022年	2023年								
61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5-0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译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国贸大厦7-11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 20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721-04-01-2439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印宇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法人	荆遍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785071940P
建设单位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 800 米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41.941 秒, 35 度 12 分 33.0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中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 800 米，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经查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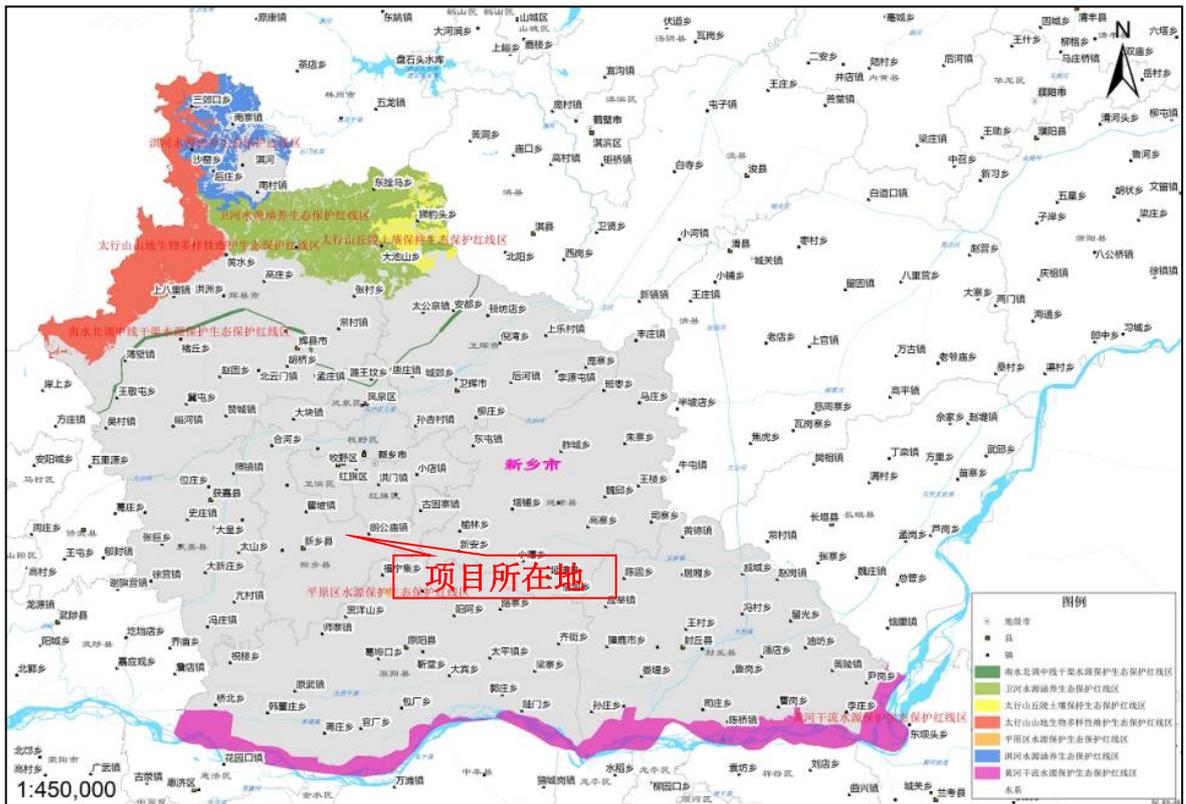


图 1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号），新乡市大气、地表水及土壤工作目标如下：

①大气：2022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控制在91微克/立方米以下，5-9月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31.7%（49天）及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1.0%（223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3.0%（11天）。

②地表水：完成国家下达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距该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孟姜女河，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区域水体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IV 类。

③土壤：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④噪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拟进行双倍替代，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达标要求；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河南省、新乡市及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p>①推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深入推进钢铁、铝工业、水泥、煤化工、煤电等传统产业减量、延长链条、提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河南省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p> <p>②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④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⑤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p> <p>⑥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p> <p>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⑧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逐步停止原生汞开采。</p> <p>⑨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⑩支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集中集群集约发展。</p>	经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控制要求	<p>生态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p> <p>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p> <p>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p>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同时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	相符

		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b>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本项目为封头加工项目，不属于本条款中严格控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Ⅴ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Ⅱ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Ⅲ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本项目污染物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4、本项目不涉及条文相关的重点企业；5、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相符

		<p>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p>		
	环境风险防控	<p>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5.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p>	本项目新建加热炉主要能源为天然气,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b>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河南	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	本项目不属于石	相

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	间布局约束	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	符合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相符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相符
		4、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加强柴油车NOx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车辆，确保满足管控要求	相符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天然气，不建设燃煤锅炉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的第66类：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名录规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主要产品为封头，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4-410721-04-01-243977（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 2。

**表 2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原料一切割—焊接—加热—成型—压边—削边—抛丸—清洗—水洗—成品	原料一切割—焊接—加热—成型—压边—削边—抛丸—清洗—水洗—成品	相符
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生产规模	由原有 2000 吨扩建为 3000 吨	由原有 2000 吨扩建为 3000 吨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 800 米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 800 米	相符

4、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			
3.严格项目准入，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两高”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会商联审机制。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	本次扩建为在原有规模上新增 1000 吨产量，新建一台天然气加热炉，企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建	相符

	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设。	
6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	本项目新建加热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 符
<b>新乡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			
15.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筛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入河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到2022 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 年下降约2%。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相 符
<b>新乡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			
8.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相 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的相关规定。</p> <p><b>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对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经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次评价参照其中的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见表 5。本项目新增 1 台天然气加热炉，属于涉及工业炉窑企业，与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表 6。</p>			

**表 5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要求的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物料装卸过程不产生粉尘污染，物料进厂后均堆放于原料区。	相 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原料均堆放于原料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内，按照危险固废的性质进行贮存，不得混合贮存，并根据固废种类做好警示标志，各种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并按类别做好标志，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危废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并保证其贮存过程中不易老化、破损和变形，建立台账记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废和应急工具外其他物品。	相 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相 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相 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工艺，不涉及粉状物料。2、本项目建成后，应保持车间内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本项目建成后，应保证生产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 符

**表 6 企业与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其他生产设施主要使用电。	相 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封头制造属于允许类。2、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相 符

				及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p>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 NO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p> <p>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p>1、不涉及电窑；</p> <p>2、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p> <p>3、其他工序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p>	相 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sub>2</sub>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相 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sub>2</sub>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sup>3</sup> （PM） 燃气：10、35、5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相 符
		其他炉窑	PM、SO <sub>2</sub>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炉，PM、SO <sub>2</sub>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sup>3</sup> 。	相 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工序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能够达标排放。	相 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施	相 符

### 6、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企业本次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建设。本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要求的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能源为天然气	相 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p>金属表面处理： ①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②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③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p>	<p>①本项目酸性气体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②本项目不涉及油雾； ③本项目酸性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p>	相符
	<p>热处理加工： ①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②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p>	<p>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收集+隔油+中和沉淀+砂滤+超滤膜过滤+RO 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p>	相符
排放限值	<p>①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②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sup>3</sup>；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sup>3</sup>；③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p>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超过 10mg/m<sup>3</sup></p>	相符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尾气排放限值不高于要求</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①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②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③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④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⑤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p>	<p>①所有物料封闭存放。②所有料区已密闭。③车间、料库已密闭。④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⑤本项目加热、清洗环节在负压密闭车间进行。⑥所有地面已完成硬化、绿化</p>	相符

		气产生；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⑦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监测 监控 水平	①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②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③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④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企业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和用电监控并联网。	相 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 保 档 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履行环保手续，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定期进行年度监测，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相 符
	台 账 记 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1、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污染治理台账；3、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年度自行监测；4、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好主要原辅料台账记录；5、本环评要求企业对燃料消耗进行记录；6、本项目设置固废及危废台账记录。企业应按要求填写台账记录	相 符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环保相关工作。	相 符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公路运输采用国五以上汽车，厂区须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 符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	本企业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相 符

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账。

**7、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 8 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一、项目由来</b>		
	<p>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中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 800 米，为了提高产品产量，扩大市场，企业计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封头 2000 吨扩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扩建后规模全厂产能为 3000 吨。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建设，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属于未批先建。</p>		
	<b>二、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项目概况</b>		
	<p>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9。</p>		
	<b>表 9 项目基本情况</b>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 2000 吨扩建项目
	2	项目选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中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 800 米
	3	建设单位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4	占地面积	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	
5	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 2000t/a，本项目新增 1000t/a	
6	总投资	500 万元	
7	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年工作 300 天，单班 12 小时工作制（原工作时间 8 小时，新增 4 小时）	
<b>2、项目建设内容</b>			
<p>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0。</p>			
<b>表 10 本项目组成情况</b>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固废 治理	一般固废	5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座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
<b>3、本项目产品方案</b>			
<p>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p>			

**表 11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备注
封头	3000t/a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天然气加热炉	4300×4300	1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G-350-D	1 台	现有设备
2	电焊机	/	10 台	现有设备
3	天然气加热炉	5500×5500	1 台	现有设备
4	天然气加热炉	3200×3200	1 台	现有设备
5	压力机	5000t	1 台	现有设备
6	压力机	2000t	1 台	现有设备
7	压力机	4000t	1 台	现有设备
8	打鼓机	Ø6500×40	1 台	现有设备
9	旋压机	Ø6500×40	1 台	现有设备
10	旋压机	Ø3500×24	1 台	现有设备
11	削边机	Ø1800~4000	1 台	现有设备
12	抛丸机	/	1 台	在建项目新增设备
13	清洗槽	长 6m $\phi$ 宽 6m $\phi$ 深 1.5m	1 个	在建项目新增设备
14	水洗槽	长 7m $\phi$ 宽 6m $\phi$ 高 0.3m	1 个	在建项目新增设备
15	喷枪	/	1 把	在建项目新增设备
16	天然气加热炉	4300×4300	1 台	本项目新增设备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1) 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 年使用量	在建工程 年使用量	本项目年 使用量	全厂 年使用量	备注
主要原 辅材 料	钢板	2200t/a	/	1100t/a	3300t/a	木托包装
	氧气	4000 瓶/a	/	2000 瓶/a	6000 瓶/a	瓶装
	焊条	10t/a	/	5t/a	15t/a	/
	焊丝	15t/a	/	8t/a	23t/a	/
	清洗剂	/	10t/a	5t/a	15t/a	用于清洗封头表面氧化皮、油污等，25kg 桶装，主要成份为 65%水、15%氨基磺酸、9%氟硅酸、5%柠檬酸、6%乌洛托品
	氢氧化钠	/	0.2t/a	0.1t/a	0.3t/a	30%碱液喷淋塔使用、70%中和沉淀池使用
	PAC	/	0.1t/a	0.05t/a	0.15t/a	在建项目中和沉淀池使用
能 耗	水	234t/a	/	/	234t/a	生活用水
		/	78t/a	38.9t/a	116.9t/a	生产用水
	天然气	30 万 m <sup>3</sup> /a	/	15 万 m <sup>3</sup> /a	45 万 m <sup>3</sup> /a	管道供气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新型的环保型复合清洗剂，该清洗剂在对产品进行清洗的同时，可在产品表面形成保护膜，防止清洗后的产品被再次氧化。与传统的硝酸/氢氟酸清洗剂相比，具有酸性废气挥发量少，对人体危害小，对金属表面腐蚀小，废水中污染物含量低等优点。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配制好的成品，现场加水稀释即可使用，清洗剂中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如下：

**氨基磺酸:**别名:磺酸胺；氨磺酸；磺酰胺酸，分子式:H<sub>3</sub>NO<sub>3</sub>S，分子量:97.09，熔点:215-225℃，无色或白色结晶，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甲醇，微溶于丙酮，不溶于醚，在水溶液中逐渐分解成硫酸氢铵。氨基磺酸是一种无色、无味又无毒的固体强酸，水溶液具有与盐酸、硫酸等相同的强酸性质，但对金属等的腐蚀性却比盐酸等的腐蚀性要低得多，对人体毒性极小。氨基磺酸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和陶瓷制造的多种工业设备和民用清洗剂、石油处理剂和清洗剂、电镀工业用剂电化学抛光用剂。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sub>50</sub>:3160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D<sub>50</sub>:1312 毫克/公斤。

**氟硅酸:**又称硅氟氢酸，分子式:H<sub>2</sub>SiF<sub>6</sub>，分子量:144.09，熔点:-20~-17℃，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无水物是无色气体。不稳定，易分解为四氟化硅和氟化氢。水溶液无色，呈强酸性反应。氟硅酸可用于金属表面处理作为添加剂，

使金属表面变得光亮。急性毒性: LD<sub>50</sub>: 430mg/kg (大鼠经口)。

健康危害:皮肤直接接触,引起发红,局部有烧灼感,重者有溃疡形成。对机体的作用似氢氟酸,但较弱。

**柠檬酸:**柠檬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又名枸橼酸,分子式:C<sub>6</sub>H<sub>8</sub>O<sub>7</sub>,分子量:192.14,熔点:153°C,无色晶体,常含一分子结晶水,无臭,易溶于水。采用柠檬酸或柠檬酸盐类作助洗剂,可改善洗涤产品的性能,可以迅速沉淀金属离子,防止污染物重新附着在织物上,保持洗涤必要的碱性;使污垢和灰分散和悬浮;提高表面活性剂的性能,是一种优良的螯合剂。

**乌洛托品:**六亚甲基四胺或六次甲基四胺,分子式:C<sub>6</sub>H<sub>12</sub>N<sub>4</sub>,分子量:140.18,白色吸湿性结晶粉末或无色有光泽的菱形晶体,可燃,熔点 263°C。溶于水、乙醇、氯仿,不溶于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乙醚、石油醚、芳烃。可用作金属表面处理的添加剂。急性毒性:LD<sub>50</sub>:9200mg/kg(大鼠静脉)。

健康危害:主要引起皮炎和湿疹。皮疹多为多形性,奇痒,初起局限于接触部位,以后可蔓延,甚至遍及全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经检验合格后进厂,运营过程中无不合格原辅材料产生。

## 6、项目水平衡分析

###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池配液用水、水洗池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

①清洗池配液用水:本项目清洗溶液需要在现场进行配置,清洗槽尺寸为:长6m宽6m深1.5m,首次注入清洗溶液36m<sup>3</sup>,由清洗剂与水以1:4的比例配置而成。清洗槽内的清洗溶液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槽每30天需补充3.6m<sup>3</sup>水,折算补充水量为0.12m<sup>3</sup>/d(54m<sup>3</sup>/a)。因为企业本次扩建项目产量增加,经核算,则本项目扩建后企业清洗槽需要每20天需补充3.6m<sup>3</sup>水,折算补充水量为0.18m<sup>3</sup>/d(54m<sup>3</sup>/a)。经核算,本项目清洗池新增新鲜水用量为0.06m<sup>3</sup>/d(18m<sup>3</sup>/a)。

②水洗池用水:清洗表面后的封头需要用水喷淋洗两遍,本项目新增年产量为1000t/a,以平均直径3米计约650个,每个封头水洗一遍用水量约为0.05m<sup>3</sup>,则本项目封头水洗用水量为0.217m<sup>3</sup>/d(65m<sup>3</sup>/a),其中0.188m<sup>3</sup>/d(56.4m<sup>3</sup>/a)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回用,0.029m<sup>3</sup>/d(8.4m<sup>3</sup>/a)为新鲜水。

③碱液喷淋塔用水:企业碱液喷淋塔运行时用水量约为0.5m<sup>3</sup>,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为0.05m<sup>3</sup>/d(15m<sup>3</sup>/a),喷淋水运行15天需全部更换,

则换水用水量为  $0.033\text{m}^3/\text{d}$  ( $10\text{m}^3/\text{a}$ )。喷淋塔用水量为  $0.083\text{m}^3/\text{d}$  ( $25\text{m}^3/\text{a}$ )。

因为企业本项目产量增加，经核算，本项目新增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喷淋水运行 10 天需全部更换，则换水新增用水量为  $0.017\text{m}^3/\text{d}$  ( $5\text{m}^3/\text{a}$ )。喷淋塔新增用水量为  $0.0417\text{m}^3/\text{d}$  ( $12.5\text{m}^3/\text{a}$ )。

## (2) 排水

①封头水洗废水：封头水洗用水量为  $0.217\text{m}^3/\text{d}$  ( $65\text{m}^3/\text{a}$ )，其中约 20%以蒸发的形式散失，废水产生量为  $0.173\text{m}^3/\text{d}$  ( $52\text{m}^3/\text{a}$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②碱液喷淋塔喷淋废水：本项目喷淋塔喷淋废水每 10 天产生一次，新增废水产生量折算为  $0.017\text{m}^3/\text{d}$  ( $5\text{m}^3/\text{a}$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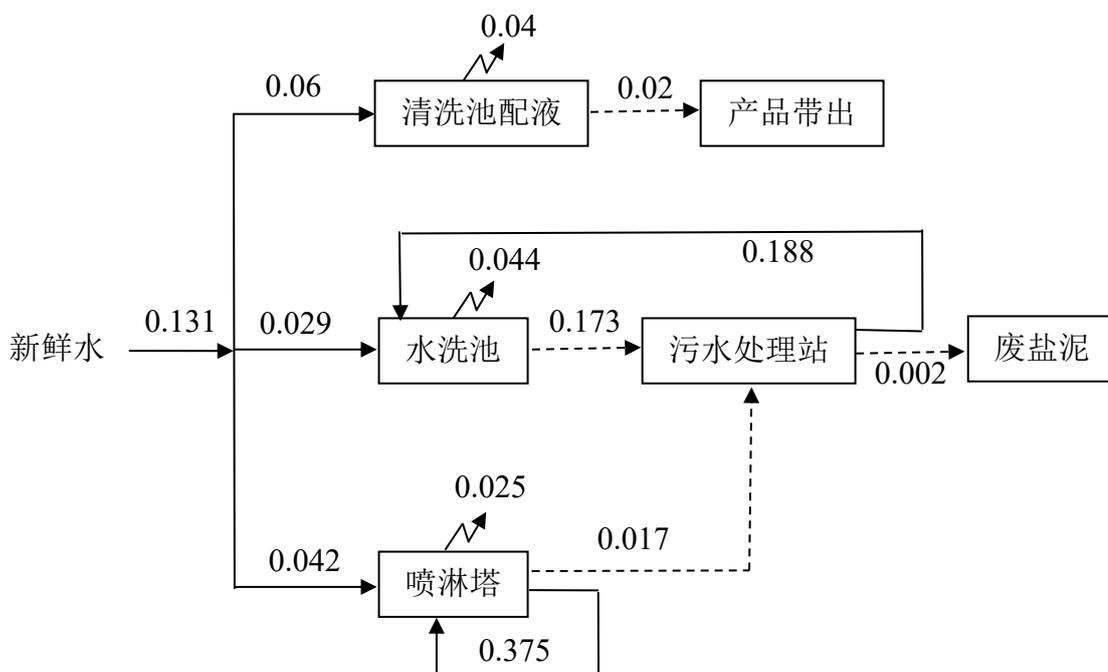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7、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现有职工 26 人，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年工作 300 天，单班，12 小时工作制（原工作时间 8 小时，新增 4 小时）。

## 8、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中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 800 米，企业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马路对面为其他民营饭店；西侧为新乡市恒宇机械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新乡市天华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新乡市路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滢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有南 5m 的曲水村和西南方 350m 的杨街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2。

### 9、厂区布置简述

本项目新建加热炉位于现有厂区内北侧的加热成型区，原项目工序场地不变，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整个布置工艺流程顺畅、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同时充分考虑到项目自身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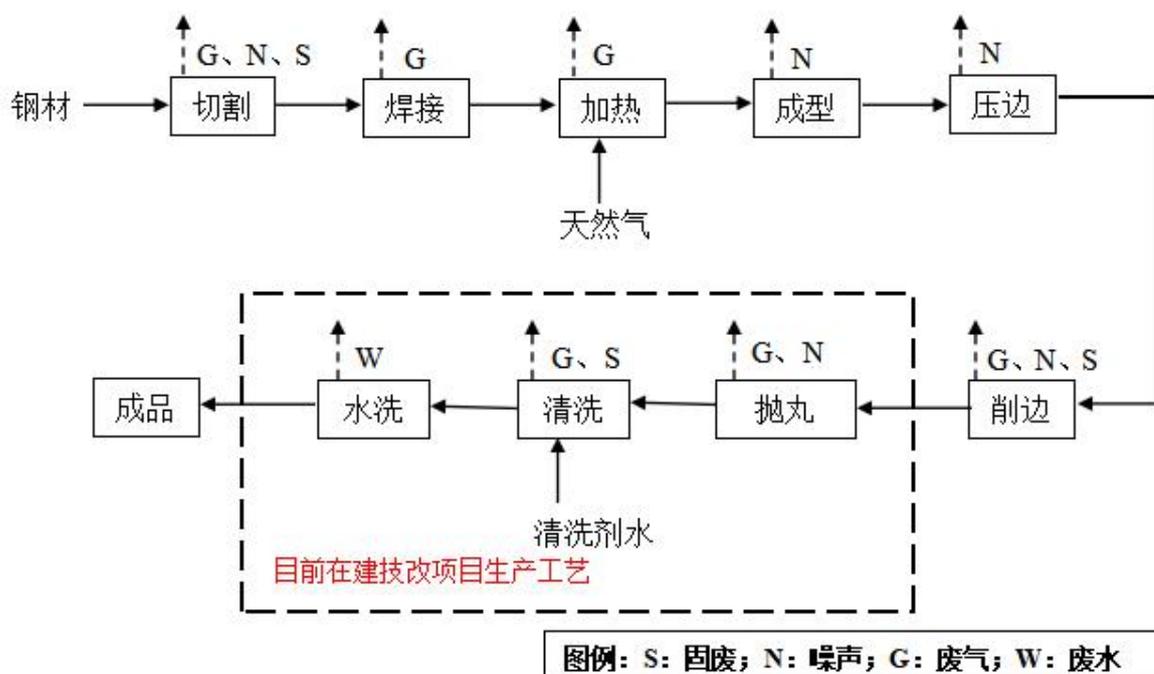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外购的钢材经过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成生产所需的形状，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烟尘和噪声。

2、焊接：利用电焊机将切割好的钢材焊接成封头形状。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切割、焊接工序位于厂区西南角的厂房内，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加热：焊接好的封头在天然气加热炉内加热，完成加热后进入成型工序，天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成型：利用压力机将加热后的封头压成所需要的样式。

5、压边：根据客户需要，利用打鼓机、旋压机对成型后的封头边缘进行进一步的修整。

6、削边：利用削边机将封头的边缘加工整齐，在削边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7、抛丸：利用抛丸机，将封头表面打磨光滑，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入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清洗：为了提高封头质量，需对抛丸后的封头进行清洗，以进一步去除其表面的氧化皮和油污。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新型复合清洗剂，在对产品进行清洗的同时，可在产品表面形成保护膜，防止清洗后的产品被再次氧化。清洗工序在清洗槽内进行，清洗溶液由清洗剂和水以 1：4 的比例配置，清洗溶液定期补充，不外排。为保证清洗效果，需定期对清洗槽上部浮油、底部沉渣进行清理。清洗溶液中氟硅酸会分解为四氟化硅和氟化氢，为防止氟化氢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根据清洗槽尺寸配置一个盖板，不工作时用盖板将清洗槽密闭，工作时，工人首先将盖板打开，再利用行车将封头吊入清洗槽内，待清洗溶液作用一定时间后，再用行车将封头吊至水洗槽上方，然后及时盖住盖板。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酸性气体，废气经槽边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水洗：清洗后的封头由行车吊至水洗槽上方，操作工利用喷枪将水喷至封头表面，去除清洗溶液及表面杂质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封头需要用水喷洗两遍。喷淋废水落入水洗槽后，由防腐、防渗明管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0、成品：水洗后的封头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切割、焊接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
	加热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后，通入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
	削边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依托现有

		抛丸	颗粒物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在建项目	
		清洗	氟化物	不工作时,清洗槽加盖密闭,工作时,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在建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生产废水	水洗 喷淋塔	pH、COD、SS、TN、氟化物、总铁、石油类	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收集+隔油+中和沉淀+砂滤+超滤膜过滤+RO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在建项目
	固废	切割、削边		废边角料	一座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出售	依托现有
		除尘器收尘		收集尘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一座1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清洗剂		废清洗剂桶		
		清洗槽清理		清洗槽渣		
		清洗槽、隔油池清理		废油		
废水治理		中和沉淀污泥				
	废过滤膜					
	废盐泥					
噪声	切割、成型、压边、削边、抛丸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依托现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b></p> <p><b>1、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b></p> <p>河南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中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800米,公司于2020年6月1号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721785071940P001W。</p> <p><b>2、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b></p> <p>企业现有项目为年产2000吨(直径159-6000)封头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1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新环监[2006]10号(附件3),并于2010年12月23日完成了验收;2022年6月,企业投资200万元对封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抛丸、清洗、水洗工序,项目名称为年产2000吨封头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新高环表字[2022]8号(附件6),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尚未验收。</p>					

**表 16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年产 2000 吨（直径 159-6000）封头项目	2006.01.18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监（2006）10 号	2010.12.23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年产 2000 吨封头技改项目	2022.08.31	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新高环表字[2022]8 号	/	/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现有产品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封头。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根据现有工程的验收报告，对现有工程的产排污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主要废气为切割、焊接、削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1) 有组织废气**

①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BG202206-190）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满负荷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7.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标准要求。企业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300 天，经计算，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84t/a。

②削边工序生产的粉尘收集后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BG202206-190）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满负荷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8.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标准要求。经计算，削边工序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84t/a。

③企业现有两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经 SCR 脱硝处理后由一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CJC-131-02-2023）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3.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98kg/h；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未检出；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61kg/h，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 200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 300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 3.5%条件下）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标准要求。企业天然气加热炉日工作约 5 个小时，工作时间为 300 天，经计算，企业现有两台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47t/a、NO<sub>x</sub> 年排放量为 0.092t/a。

###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CJC-131-02-2023）检测报告，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195-0.370mg/m<sup>3</sup>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厂界浓度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sup>3</sup> 标准要求。

##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26 人，年工作 300 天，废水产生量为 0.624t/d(187t/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TP2mg/L、TN35mg/L，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3、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压力机等。通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根据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58dB（A）、夜间 44-4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

（1）废边角料：现有工程在切割、削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出售。

（2）废液压油：现有工程压力机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装桶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座，面积约 50m<sup>2</sup>，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的要求。

###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切割、焊接、削边等机加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8t/a、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放量 0.0147t/a、NO<sub>x</sub> 排放量 0.092t/a。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未对排放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本次评价参照环评报告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于该环评时间较早，仅对加热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SO<sub>2</sub> 进行了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4t/a、SO<sub>2</sub>0.61t/a。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目前企业在建项目为年产 2000 吨封头技改项目，该项目尚未验收，根据其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38t/a，氟化物排放量为 0.006t/a，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38t/a，氟化物排放量为 0.006t/a。

###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 1、现有工程压力机均位于室外，仅上方安装有顶棚，四周未密闭。

整改建议：

- 1、对压力机工作区域进行密闭，或将压力机移至现有密闭车间内。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132.9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4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项目无外排污水。距离本项目较近地表水体为东孟姜女河，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区域水体功能类别为 IV 类标准。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2023 年 2 月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18 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数据（2023 年 2 月）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sub>3</sub> -N	TP
监测数据	14.4	1.04	0.086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由上表可知，2023年2月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数据COD、NH<sub>3</sub>-N、TP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南侧5m处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曲水村。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南侧曲水村民房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2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CJC-131-02-2023），检测期间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南侧曲水村民房处昼间噪声56dB(A)、夜间45dB(A)，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800米，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5、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稀有气体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根据报告书可知，郑州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北向西南，本次评价引用场地地下水流向上游（本项目东北1400米处取水井）和下游（本项目西南530米处杨街村水井）各一个点位监测值作为背景值。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1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东北处取水井监测结果	杨街村水井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H	7.4	7.3	6.5-8.5
总硬度	757	161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340	498	1000
氨氮	0.31	0.12	0.5

硝酸盐	0.075	0.147	20
亚硝酸盐	0.014	0.008	1
氟化物	0.518	0.302	1
氰化物	<0.001	<0.001	0.05
挥发性酚类	<0.0003	<0.0003	0.002
耗氧量	2.11	1.8	3
<b>总大肠菌群</b>	<b>&lt;2</b>	<b>13</b>	<b>3</b>
<b>菌落总数</b>	<b>430</b>	<b>260</b>	<b>100</b>
铬（六价）	<0.004	<0.004	0.05
铅	<0.001	<0.001	0.01
砷	0.0038	0.0025	0.01
镉	<0.0001	<0.0001	0.005
汞	<0.00004	<0.00004	0.001
铁	0.0076	0.0245	0.3
<b>锰</b>	<b>0.578</b>	<b>0.002</b>	<b>0.1</b>
钾离子	3.08	2.00	/
钠离子	198	122	200
钙离子	128	31.8	/
镁离子	109	8.1	/
碳酸盐	<2.0	131	/
重碳酸盐	849	199	/
氯离子	212	111	250
<b>硫酸根离子</b>	<b>353</b>	<b>28.8</b>	<b>250</b>
水位（m）	72.7	78.2	/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锰、硫酸根离子存在超标现象。根据《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稀有气体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现状评价结论，超标原因如下：

硫酸盐、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原因主要是原生地质环境因素所引起，即调查区位于黄河冲积平原，一方面含水层主要为粉细砂或中细砂，渗透性好，地下水溶滤作用大，地下水中  $\text{Ca}^{2+}$ 、 $\text{Mg}^{2+}$ 、 $\text{SO}_4^{2-}$ 、 $\text{HCO}_3^-$  等的交换速率快，形成了以  $\text{HCO}_3 \cdot \text{SO}_4 \cdot \text{Cl} - \text{Mg} \cdot \text{Na} \cdot \text{Ca}$  型、 $\text{HCO}_3 \cdot \text{SO}_4 - \text{Na} \cdot \text{Mg}$  ( $\text{Mg} \cdot \text{Na} \cdot \text{Ca}$ ) 型和  $\text{HCO}_3 - \text{Mg} \cdot \text{Ca}$  ( $\text{Mg} \cdot \text{Na}$ 、 $\text{Mg} \cdot \text{Ca} \cdot \text{Na}$ ) 型水为主的地下水。

锰超标原因主要是原生地质环境因素所引起，即调查区位于黄河冲积平原，区域浅层地下水接受黄河水（黄河水也富含铁锰）补给，浅表部包气带中广布富铁、锰粘土、粉质粘土层，同时，粉细砂或中细砂含水层中含锰矿物的淋溶作用等地质环境因素，导致该地区浅层地下水锰离子含量偏高。

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主要出现在浅水层，分析其主要原因为近期该地区发生洪涝灾害，造成生活废水漫流入渗至浅层地下水中，进而造成地下水中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出现超标现象。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曲水村	南	5m	/
	杨街村	西南	350m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			/
环境噪声	曲水村	南	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1、废气**

**表 21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最高浓度 1.0mg/m <sup>3</sup>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9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1kg/h 厂界最高浓度 0.02mg/m <sup>3</sup>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24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77kg/h 厂界最高浓度 0.12mg/m <sup>3</sup>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它炉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厂界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SS	铁
执行标准	6.5-9	30	0.3

## 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双倍替代。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827t/a、氮氧化物 0.092t/a；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38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3201t/a、二氧化硫 0.06t/a、氮氧化物 0.2266t/a。无以新代老。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84t/a、二氧化硫 0.06t/a、氮氧化物 0.1346t/a，重点污染物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1768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2692t/a。颗粒物来自河南省新乡天泰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14.516t。二氧化硫来自河南众泰纸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1.1356t。氮氧化物来自河南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0.7424t。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建筑物的施工建设，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切割、焊接、削边、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以及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该行业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次评价切割、焊接、削边、抛丸工序产生废气，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清洗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烟气量、烟尘量、SO<sub>2</sub>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NO<sub>x</sub>采用类比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p> <p><b>1、切割、焊接废气</b></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切割、焊接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①本项目切割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 金属制品业，下料过程中等离子切割工序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根据项目原料用量，本项目新增的需切割的原料为 1100t/a，则本项目切割工序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 1.21t/a。</p> <p>②本项目焊接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 金属制品业，焊接过程中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埋弧焊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根据原料用量，本项目新增焊条 5t/a、焊丝 8t/a，则本项目焊接工序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45t/a。</p> <p>（2）废气排放情况</p> <p>切割、焊接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3845t/a，切割、焊接废气依托企业目前现有处理设施，工作时长增加 4 小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9%，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p>

工作时长 1200 小时，处理效率 99%，则此工段新增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1.3707t/a、产生速率 1.14kg/h、产生浓度 22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137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28mg/m<sup>3</sup>。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为钢板 2200t/a、焊条 10t/a、焊丝 15t/a。待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切割、焊接废气工序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28mg/m<sup>3</sup>，项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标准要求。

## 2、加热工序废气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工作 1h 天然气使用量为 100m<sup>3</sup>，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5h，共 1500h，天然气使用量为 150000m<sup>3</sup>/a

### （1）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 34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环节，天然气工业窑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时，工业废气量排放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则烟气量为 204 万 m<sup>3</sup>/a。

本项目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5.59MJ/m<sup>3</su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可知，颗粒物绩效值为 0.170g/m<sup>3</sup> 燃料。因此，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5t/a。企业目前现有 SCR 脱硝装置采用尿素溶液喷淋，烟尘治理效率 40%，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3t/a，排放浓度为 7.5mg/m<sup>3</sup>。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评价取天然气二类技术指标（总硫 20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400mg/m<sup>3</sup>-原料。则 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6t/a。

由于本厂现有加热炉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封头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均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根据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加热炉低氮改造前的检测数据可知，NO<sub>x</sub> 排放浓度在 700mg/m<sup>3</sup>~1100mg/m<sup>3</sup> 之间，其天然气加热炉中温成型（600-830℃）工艺，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加热温度为 600-1000℃，本次评价 NO<sub>x</sub>

产生浓度参照实测数据中的最高值，取 1100mg/m<sup>3</sup>。评价提出：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进入企业现有 SCR 脱硝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加热炉废气排放口）排放。NO<sub>x</sub> 产生量为 2.244t/a，产生浓度为 1100mg/m<sup>3</sup>；项目 NO<sub>x</sub> 治理效率为 94%，则经治理后，NO<sub>x</sub> 排放量为 0.1346t/a，排放浓度为 66mg/m<sup>3</sup>。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烟气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204 万 m <sup>3</sup> /a	0.0255t/a	0.06t/a	2.244t/a
产生速率	1360m <sup>3</sup> /h	0.017kg/h	0.04kg/h	1.496kg/h
产生浓度	/	12.5mg/m <sup>3</sup>	29.41mg/m <sup>3</sup>	1100mg/m <sup>3</sup>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依托企业现有 SCR 脱硝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年工作 1500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可知，针对氮氧化物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是推荐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	40%	/	94%
排放量	204 万 m <sup>3</sup> /a	0.0153t/a	0.06t/a	0.1346t/a
排放速率	1360m <sup>3</sup> /h	0.0102kg/h	0.04kg/h	0.09kg/h
排放浓度	/	7.5mg/m <sup>3</sup>	29.41mg/m <sup>3</sup>	66mg/m <sup>3</su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天然气加热炉废气进入 SCR 脱硝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53t/a，排放速率为 0.0102kg/h，排放浓度为 7.5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29.41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1346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为 66mg/m<sup>3</sup>；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它炉窑，颗粒物 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颗粒物 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企业目前现有两台天然气加热炉，1 台天然气加热炉工作 1h 天然气使用量为 100m<sup>3</sup>，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5h，共 1500h，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天然气使用量为 450000m<sup>3</sup>/a。根据上文源强计算分析，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三台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产排放情况为：烟气量排放量 612 万 m<sup>3</sup>/a，排放速率为 4080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06kg/h，排放浓度为 7.5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12kg/h，排

放浓度为 29.41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27kg/h，排放浓度为 66mg/m<sup>3</sup>；项目建成后，企业天然气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它炉窑，颗粒物 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颗粒物 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SCR 脱硝装置原理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进入 SCR 脱硝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向一定温度内的烟气中喷入尿素溶液，将氮氧化物（NO<sub>x</sub>）还原成氮气（N<sub>2</sub>）和水（H<sub>2</sub>O）。在 SCR 中发生的化学反应如下：

尿素水解（高温）： $(\text{NH}_2)_2\text{CO}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2\text{NH}_3 + \text{CO}_2$

NO<sub>x</sub> 还原： $\text{NO} + \text{NO}_2 + 2\text{NH}_3 \rightarrow 2\text{N}_2 + 3\text{H}_2\text{O}$

NH<sub>3</sub> 氧化： $4\text{NH}_3 + 3\text{O}_2 \rightarrow 2\text{N}_2 + 6\text{H}_2\text{O}$

SCR 系统的还原剂选用尿素溶液，采用精准的计量雾化喷送系统，将尿素溶液均匀的喷送到烟气的特殊位置，使之与烟气均匀混合，喷入到烟气中的尿素溶液几乎完全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反应。避免氨逃逸。

该法脱硝效率高，广泛应用在国内外烟气脱硝工程中，成为烟气脱硝的主流技术。

## 3、削边工序废气

###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削边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 金属制品业，削边工序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削边主要为封头半成品的边缘修整，约占原材料的 50%，根据项目原料用量，本项目新增的需削边的物料为 550t/a，则本项目削边工序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 2.915t/a。

### （2）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削边废气依托企业目前现有处理设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工作时长增加 4 小时，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9%，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年工作 1200 小时，处理效率 99%，则此工段新增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2.8859t/a、产生速率 2.41kg/h、产生浓度 482mg/m<sup>3</sup>，

排放量为 0.0289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4.82mg/m<sup>3</sup>。

企业现有项目钢板原材料使用量为 2200t/a，按照原材料的 50%，企业原需要削边的物料为 1100t/a。待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削边废气工序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4.82mg/m<sup>3</sup>，项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标准要求。

#### 4、抛丸工序废气

#####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抛丸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废气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 金属制品业，抛丸工序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新增需抛丸的钢材处理量为 1000t/a，则本项目抛丸工序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

##### （2）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抛丸废气依托企业目前在建项目处理设施，工作时长增加 4 小时，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抛丸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设计风量 3000m<sup>3</sup>/h，年工作 1200 小时，处理效率 99%，则此工段新增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2.19t/a、产生速率 1.83kg/h、产生浓度 61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219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6.1mg/m<sup>3</sup>。

企业在中原需要抛丸钢材处理量为 2000t/a。待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抛丸废气工序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6.1mg/m<sup>3</sup>，项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标准要求。

#### 5、清洗废气

#####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气主要为封头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以氟化物计）。封头表面清洗的原料是清洗剂，其是由 65%水、15%氨基磺酸、9%氟硅酸、5%柠檬酸、6%乌洛托品组成的混合液，其中氟硅酸易分解为四氟化硅和氟化氢。本项目新增年

用清洗剂为 5 吨，则氟硅酸含量为 0.45t/a，氟硅酸分子量为 144，氟化氢分子量为 20，则本项目氟化氢（以氟化物计）新增产生量 0.125t/a。

#### （2）废气排放情况

企业根据清洗槽尺寸配置一个盖板，不工作时用盖板将清洗槽盖住，防止废气无组织扩散，在清洗槽周围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通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碱液喷淋塔为氟化物的可行处理技术。因本项目产量增加，年工作时间增加 200 小时（原在建项目工作时间 400 小时），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0%，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则氟化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88t/a、产生速率为 0.594kg/h、产生浓度为 59.4mg/m<sup>3</sup>，经治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9t/a、排放速率为 0.059kg/h、排放浓度为 5.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氟化物排放浓度 9mg/m<sup>3</sup>、排放速率 0.1kg/h（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

待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清洗废气工序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9kg/h，排放浓度为 5.9mg/m<sup>3</sup>，项目氟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氟化物排放浓度 9mg/m<sup>3</sup>、排放速率 0.1kg/h（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

### 6、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切割、焊接、削边工序）粉尘，以及清洗工段未收集的氟化物。

经计算可得，切割、焊接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38t/a，削边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291t/a，本项目切割、焊接、削边均在企业现有密闭车间生产，未收集粉尘部分会沉降在车间地面，仅有极少一部分通过车间门窗缝隙进入外环境中，无组织排放量按产生量 20%计算，则本项目粉尘切割、焊接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削边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a。

清洗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2t/a，企业应根据清洗槽尺寸配置一个盖板，不工作时用盖板将清洗槽盖住，防止废气无组织扩散。

### 7、污染源排放口情况及排放量分析

#### （1）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类型	烟气温度/°C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X	Y						
DA001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	113°51'38.503"	35°12'28.323"	15	0.4	一般排放口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DA002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113°51'42.887"	35°12'33.909"	15	0.4	一般排放口	180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其它炉窑
DA003	削边废气排放口	113°51'43.447"	35°12'34.398"	15	0.4	一般排放口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DA004	抛丸废气排放口	113°51'44.934"	35°12'32.616"	15	0.3	一般排放口	25	颗粒物	
DA005	清洗废气排放口	113°51'36.949"	35°12'32.250"	15	0.4	一般排放口	25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类型	排放的污染物	执行标准
切割 焊接 车间	90	30	8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削边 车间	80	20	8			
清洗 车间	30	25	8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DA001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3707	1.14	228	0.0137	0.01	2.28
DA002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255	0.017	12.5	0.0153	0.0102	7.5
		SO <sub>2</sub>	0.06	0.04	29.41	0.06	0.04	29.41
		NO <sub>x</sub>	2.244	1.496	1100	0.1346	0.09	66
DA003	削边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8859	2.41	482	0.0289	0.02	4.82
DA004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19	1.83	610	0.0219	0.02	6.1
DA005	清洗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0.1188	0.594	59.4	0.0119	0.059	5.9
1	切割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138	/	/	0.0028	0.0024	/
2	削边车间	颗粒物	0.0291	/	/	0.0058	0.0048	/
3	清洗车间	氟化物	0.0062	/	/	0.0062	0.031	/

### 8、无组织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氟化物。采用估算模型，分析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情况，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8，污染源参数见表 29。

表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0°C
最低环境温度		-19.2°C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29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X	Y								
切割焊接车间	113°51'39.450"	35°12'27.298"	76	90	30	20	8	1200	正常	颗粒物
削边车间	113°51'44.664"	35°12'33.578"	76	80	20	20	8	1200	正常	颗粒物
清洗车间	113°51'36.950"	35°12'32.251"	76	30	25	20	8	200	正常	氟化物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预测源	污染物	东厂界 (30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0m)	北厂界 (100m)
切割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012	0.0006	0.0008	0.0022
预测源	污染物	东厂界 (40m)	南厂界 (10m)	西厂界 (210m)	北厂界 (1m)
削边车间	颗粒物	0.0038	0.0018	0.0028	0.0016
预测源	污染物	东厂界 (240m)	南厂界 (70m)	西厂界 (10m)	北厂界 (5m)
清洗车间	氟化物	0.0146	0.0136	0.0015	0.0003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sup>3</sup> 标准要求。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0.02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9、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在检修废气处理措施装置时。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检修频次约 1 次/a，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3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设备检修	颗粒物	1.14	0.5	1
DA002		颗粒物	0.017	0.5	1
		SO <sub>2</sub>	0.04	0.5	1
		NO <sub>x</sub>	1.496	0.5	1
		DA003	颗粒物	2.41	0.5
DA004		颗粒物	1.83	0.5	1
DA005		氟化物	0.594	0.5	1

**10、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DA005	氟化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水洗、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1) 水洗废水:清洗后的封头需要用水喷淋清洗两遍,本项目年产封头 1000 吨、以平均直径 3 米计约 650 个,每个封头水洗一遍用水量约为 0.05m<sup>3</sup>,则本项目封头水洗用水量为 0.217m<sup>3</sup>/d (65m<sup>3</sup>/a),其中 20%以蒸发的形式散失,则封头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0.173m<sup>3</sup>/d (52m<sup>3</sup>/a)。

(2) 喷淋塔废水:本项目碱液喷淋塔运行时用水量约为 0.5m<sup>3</sup>,喷淋水运行 10 天需全部更换,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017m<sup>3</sup>/d (5m<sup>3</sup>/a)。

本项目与河南华洋封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封头技改项目清洗工艺、清洗剂

成分、原料（不锈钢）和废气治理措施相同，具有可类比性，经类比《河南华洋封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封头技改项目检测报告》废水进水口监测数据可知，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pH2-3、COD206mg/L、SS164mg/L、TN212mg/L、氟化物 150mg/L、总铁 5.2mg/L、石油类 0.08mg/L。

## 2、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过“收集+隔油+中和沉淀+砂滤+超滤膜过滤+RO 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m<sup>3</sup>/d。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日进水为 0.19m<sup>3</sup>，经 RO 反渗透处理后 40%浓水约 0.076m<sup>3</sup> 进入蒸发系统，蒸发的蒸汽经管道降温冷凝，98%以冷凝水形式作为清水回用，其余 2%水分由废盐泥带走，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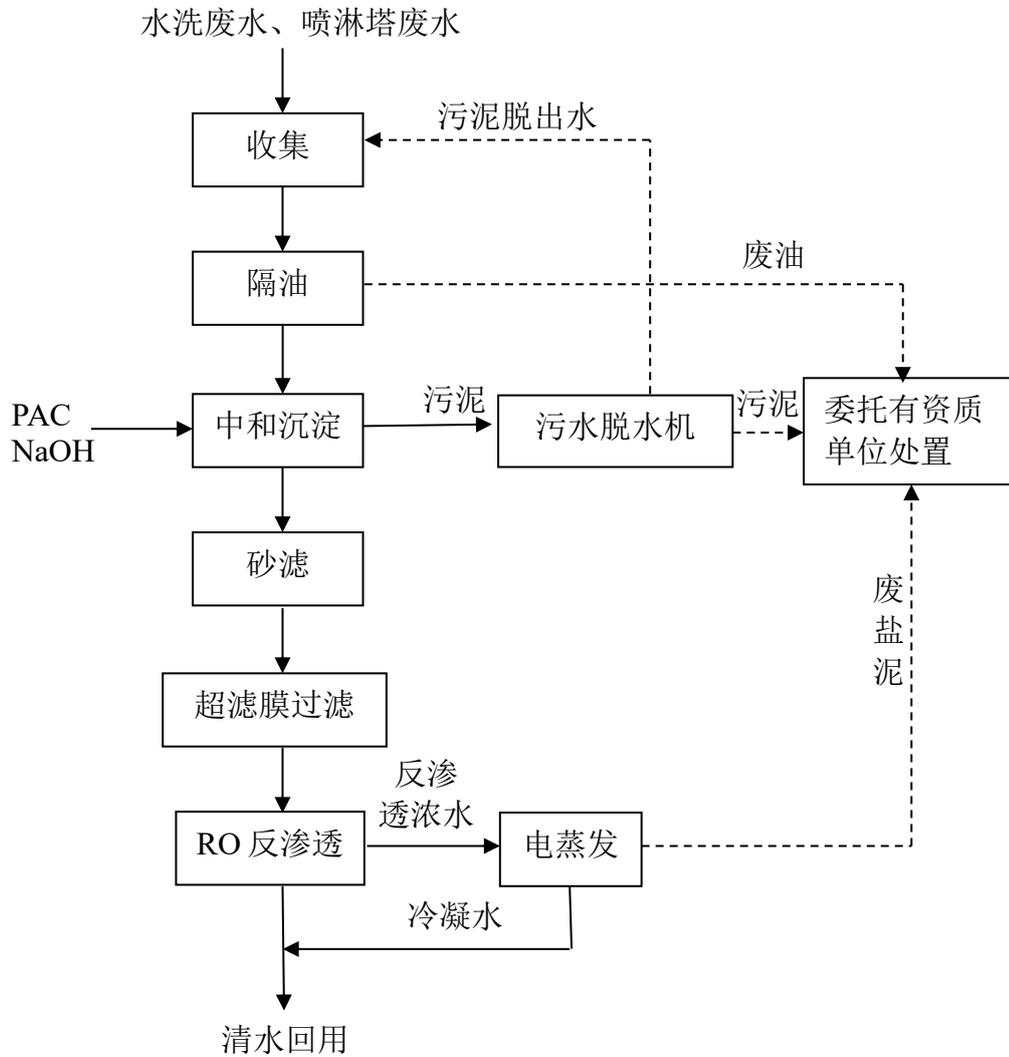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污水处理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主要为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废水量较小。封头进入清洗工序前首先进行了抛丸处理，但在存放、转移至清洗车间过程中会沾染上油类物质，经清洗槽除油后，水洗废水中仍也会含有少量石油类。为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效果，需要对废水进行隔油预处理。

由于本项目废水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不高，故将铁和氟化物去除工艺均设置在中和沉淀池内，首先加入 NaOH 调节废水酸碱性，再投加聚铝去除废水中的铁和氟化物。沉淀污泥脱水后做为危废处置，脱出水返回收集池。

砂滤、超滤膜过滤、RO 反渗透属于深度处理单元。目的是为了去除废水中的盐类、COD、金属离子、极细小悬浮物、TN 等，以达到废水的脱盐纯化目的，使之能够满足回用水质标准。

反渗透浓水进入电蒸发器进行蒸发，水蒸气经冷凝后回用，废盐泥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浓度 (mg/L)						
		pH	COD	SS	TN	氟化物	总铁	石油类
生产废水	0.19	2-3	206	164	212	150	5.2	0.08
处理效率	/	/	95%	98%	94%	99%	98%	98%
出水水质	<b>0.188</b>	<b>6-9</b>	<b>10.3</b>	<b>3.28</b>	<b>12.72</b>	<b>1.5</b>	<b>0.1</b>	<b>0.002</b>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可以回用于水洗工序，措施可行。

###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企业现有项目的切割机、压力机，以及目前在建项目中的抛丸机、风机。根据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CJC-131-02-2023），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8dB（A）、夜间 44-4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削边工序中的废边角料以及袋式除尘器的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清洗剂产生的废清洗剂桶、清洗槽清理出的清洗槽渣和废油、隔油池里的废油、以及废水治理设施过程中产生的中和沉淀污泥、废过滤膜和废盐泥。

##### 1、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根据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计算，切割、削边过程中新增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出售。

(2) 收集尘：本项目新增收集尘产生量为 6.3821t/a，属于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出售。

评价要求：企业现有已建成一般固废堆场 1 座（面积为 5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企业现有工程压力机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新增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装桶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单位处置。

(2) 废清洗剂桶：企业新建项目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剂桶，本项目新增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清洗剂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清洗剂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 清洗槽渣：封头清洗过程中为保证清洗效果需定期对清洗槽内槽渣进行

清理，本项目新增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清洗槽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清洗槽渣装入密闭塑料桶内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油：清洗槽、隔油池会产生废油，本项目新增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油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中和沉淀污泥：中和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污泥，本项目新增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和沉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污泥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过滤膜：企业在建项目超滤、RO 反渗透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膜，本项目新增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过滤膜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过滤膜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盐泥：企业在建项目废水蒸发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盐泥，本项目新增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盐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废盐泥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存放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室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企业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10m<sup>2</sup>，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态	矿物油	T, I	分区存放于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酸	T/In	
3	清洗槽渣	HW17	336-064-17	0.1	固态	酸	T/C	
4	废油	HW08	900-210-08	0.005	液态	矿物油	T, I	
5	中和沉淀池污泥	HW17	336-064-17	0.1	半固态	/	T/C	
6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	T/In	
7	废盐泥	HW49	772-006-49	0.6	固态	/	T/In	

表 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m <sup>2</sup>	桶装	5t	≤1 年
2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3		清洗槽渣	HW17	336-064-17				
4		废油	HW08	900-210-08				
5		中和沉淀池污泥	HW17	336-064-17				
6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7		废盐泥	HW49	772-006-49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sup>2</sup>)，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 A、危废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

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置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危废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E、针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选择适用的贮存容器分类、分区存放；

F、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H、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

I、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J、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K、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

### 1、地下水污染源及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清洗剂储存区域、清洗槽、水洗槽、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剂桶装储存于清洗车间，清洗槽采用地下式混凝土结构内衬 1cm 厚 PVC 槽，水洗槽、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上式。清洗车间地坪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正常情况下，均可以达到防渗的目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项目营运后，清洗剂桶破裂、清洗槽、水洗槽破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泄露，区域防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污水中氟化物等下渗污染地下水。

##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评价要求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分区及相应措施如下：

(1) 清洗剂储存区：清洗剂储存于清洗车间的原料区，清洗车间地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清洗剂装桶放置在托盘上。

(2) 污水处理设施：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地上式，污水处理站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加强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 清洗槽：本项目清洗槽为地下式混凝土结构，标高-1.5m，清洗槽四周及底部均铺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为了满足防渗效果，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混凝土槽体内再套一个1cm厚的PVC槽。

(4) 水洗槽：水洗槽采用PVC槽，置于清洗车间地面之上，确保水洗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 3、加强运营管理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分析，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800米，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进行分析。

##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清洗剂是由65%水、15%氨基磺酸、9%氟硅酸、5%柠檬酸、6%乌洛托品组成的混合液，其中氟硅酸属于风险物质。风险源为清洗剂的储存区域。本次风险评价通过认识本项目的风险程度、危险环节和事故后果影

响大小，从中提高风险管理的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减少环境危害，并提出事故应急措施和预案，达到安全生产、发展经济的目的。

###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中含有的氟硅酸，本次评价以清洗剂中的氟硅酸折合成纯物质后的最大存储存量进行分析。其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37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风险物质	氟硅酸	备注
厂内最大储存量	0.045t	清洗剂在厂内最大贮存量为0.5t，含氟硅酸0.045t
临界量	5t	/

根据上表数据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计算得出，本项目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5 \div 5=0.009$ ， $Q<1$ 。

### 2、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含有氟硅酸。氟硅酸易分解出具有较强挥发性的氢氟酸，但是由于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中氟硅酸含量较低，泄露后只会产生极少量酸性气体，故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不存在地表水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清洗剂包装桶破裂后，不能及时发现，清洗剂泄露后氟硅酸等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 3、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2) 清洗剂储存区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清洗剂装桶放置在托盘上，并配备备用的原料包装桶。如果发生泄漏及时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将破损包装桶内原料转移至备用桶。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清洗剂储存区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污染源: 切割、焊接工序废气	颗粒物	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污染源: 加热炉加热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 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其它炉窑, 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300mg/m <sup>3</sup> 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颗粒物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0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3) 污染源: 削边工序废气	颗粒物	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限值要求
	排气筒	颗粒物	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4) 污染源：抛丸工序废气		内进行，产生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5) 污染源：清洗槽废气	氟化物	不工作时，清洗槽加盖密闭，工作时，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9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1kg/h (15m 高排气筒) 限值要求
切割、焊接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厂界最高浓度 1.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削边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厂界最高浓度 1.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清洗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清洗工序位于密闭清洗车间，企业应根据清洗槽尺寸配置一个盖板，不工作时用盖板将清洗槽盖住，防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 0.02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

			止废气无组织扩散	
地表水环境	水洗废水	pH、COD、SS、TN、氟化物、总铁、石油类	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1t/d，处理工艺为“收集+隔油+中和沉淀+砂滤+超滤膜过滤+RO反渗透+蒸发”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pH6.5~9、SS30mg/L、铁 0.3mg/L）要求。
	喷淋塔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收集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出售。现有工程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座，建筑面积5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p> <p>废清洗剂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液压油、清洗槽渣、废油、中和沉淀污泥、废过滤膜、废盐泥分类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现有工程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的需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清洗剂储存区：清洗剂储存于清洗车间的原料区，清洗车间地平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math>\leq 10^{-7}</math>cm/s。清洗剂装桶放置在托盘上。</p> <p>②污水处理设施：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地上式，污水处理站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 \times 10^{-7}</math>cm/s，同时加强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③清洗槽：本项目清洗槽为地下式混凝土结构，标高-1.5m，清洗槽四周及底部均铺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 \times 10^{-7}</math>cm/s。为了</p>			

	<p>满足防渗效果，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混凝土槽体内再套一个 1cm 厚的 PVC 槽。</p> <p>④水洗槽：水洗槽采用 PVC 槽，置于清洗车间地面之上，确保水洗槽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p> <p>②清洗剂储存区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清洗剂装桶放置在托盘上，并配备备用的原料包装桶。如果发生泄漏及时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将破损包装桶内原料转移至备用桶。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③清洗剂储存区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用电量监控管理要求</p>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企业，属于用电量监控安装范围内的企业，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 六、结论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2000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800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朗公庙镇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827	/	0.0438	0.0884	0	0.3201	+0.1374
	SO <sub>2</sub>	0	/	0	0.06	0	0.06	+0.06
	NO <sub>x</sub>	0.092	/	0	0.1346	0	0.2266	+0.1346
	氟化物	0	/	0.006	0.0181	0	0.0241	+0.0241
废水	COD	0	/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	/	0	1	0	3	+1
	收集尘	0	/	4.3	6.3821	0	10.6821	+10.682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5	/	0	0.1	0	0.25	+0.1
	废清洗剂桶	0	/	0.5	0.3	0	0.8	+0.8
	清洗槽渣	0	/	0.2	0.1	0	0.3	+0.3
	废油	0	/	0.01	0.005	0	0.015	+0.015
	污泥	0	/	0.15	0.1	0	0.25	+0.25
	废过滤膜	0	/	0.01	0.01	0	0.02	+0.02
	废盐泥	0	/	0.9	0.6	0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目录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 2000 吨扩建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现有工程《年产 2000 吨（直径 159-6000）封头项目》批复

**附件 4:** 企业现有工程《年产 2000 吨（直径 159-6000）封头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5:** 企业排污登记证明

**附件 6:** 企业在建工程《年产 2000 吨封头技改项目》批复

**附件 7:** 企业 2022 年 7 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CBG202206-190）

**附件 8:** 企业 2023 年 2 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CJC-131-02-2023）

## 委 托 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 500 万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 800 米现有厂区内建设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 2000 吨扩建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环评手续，我方委托你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4-410721-04-01-243977

项目名称：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封头2000吨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21785071940P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县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与曲水村交叉口向南800米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了提高产品产量，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500万元建设年产封头2000吨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产量由原2000吨增加到3000吨，项目生产工艺不改变，生产工艺为：原料-切割-焊接-加热-成型-压边-削边-抛丸-清洗-水洗-成品，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加热炉一台，加热炉尺寸“4.3m\*4.3m\*1.5m”。新建加热炉热能转换率高，节省天然气燃气消耗，能够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如实填报项目建设信息；如与有关政策相违背，请立即停止建设，否则将依照相关法规处罚，并列入失信名单。特别提醒：在开工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需取得节能、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  
部门意见，否则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23年04月10日

审批意见:

新环监(2006)10号

## 关于《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直径159-6000)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乡县环保局的意见,原则批准《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直径159-6000)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在新乡县朗公庙镇曲水村北500米建设年产2000吨(直径159-6000)封头项目。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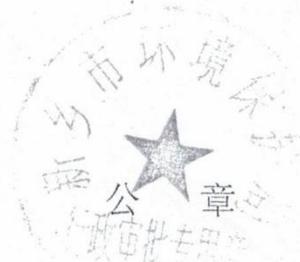
三、该项目1座反射炉产生的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要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二级的要求,经15米高的烟囱排放。

四、对空压机、抛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的要求。

五、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后要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二级标准的要求并用于厂区绿化。

六、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废砂要综合利用,不外排。

七、项目建成后须向新乡县环保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王学敏

2006年1月18日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封头项目环保验收申请

新乡市（县）环保局：

我公司位于新乡县朗公庙镇曲水村北 500 米，计划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封头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1 月经新乡市、县环保局审批，2010 年 5 月完工。2010 年 9 月 29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项目编号：2010086。

产品为  $\Phi 159-6000\text{mm}$  封头，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封头；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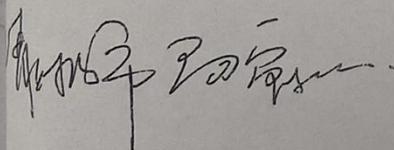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3000t、2000t、500t 油压机各一台， $\Phi 6000 \times 40\text{mm}$  冷旋压生产线 1 条。叉车 4 台、起重设备 6 台、割边机 2 台、焊机 7 台、加热炉 2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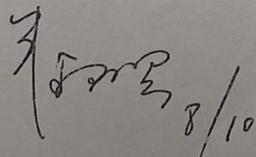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钢板，主要材质为碳素钢、低合金钢、不锈钢等。

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板材及焊材）采购—下料（气割）—焊接（需拼接时）—磨板（焊缝与母材磨平）—加热（燃气炉）—压制成形（或冷旋压成形）—削边—成品—下角料清理。

该项目营运期间基本无污染。

现在各项环保项目均能达标，特申请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请批准。



 8/10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6 日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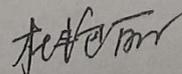
新环开验(2010)59号

关于《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直径159-6000)封头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初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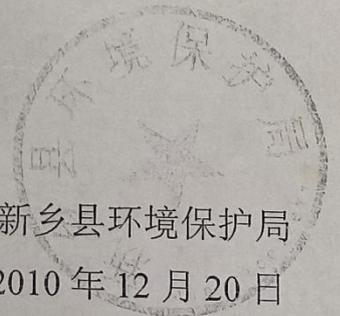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新环验监字(2010)第178号《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直径159-6000)封头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勘查,该公司管理制度健全,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能够按照新乡市、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落实,全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通过环保行政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建立健全全厂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
- 2、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常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0年12月20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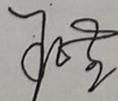
新环验(2010)193号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直径159-6000)封头项目  
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直径159-6000)封头项目验收申请》,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经验收组现场勘查和分析监测结果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希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进一步加强环保制度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2010年12月23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1785071940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78507194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审批意见:

新高环表字[2022]8号

## 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 关于《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封头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封头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隔油+中和沉淀+砂滤+超滤膜过滤+RO 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艺,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产生的氟化物经槽边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1)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0\text{mg}/\text{m}^3$ ; 同时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氟化物厂界  $0.0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设备采用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废清洗剂桶、清洗槽渣、废油、中和沉淀污泥、废过滤膜、蒸发浓盐水）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厂区项目须在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总电源处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涉气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所有监控设备须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经办人：邵波

审批人：张执





XC/F29-02-01



211612050132  
有效期2027年4月18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BG202206-190

委托单位: 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活动。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国家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C61 室

邮箱：hnxcje2020@163.com

电话：0373-5820666

邮编：453000

## 一、前言

受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8日对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削边排气口出口	颗粒物	3次/天，1天
噪声	厂区南侧民房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1天

##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的仪器见表3-1。

表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2. 06.28	切割焊接 废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7.8	0.034	4.42×10 <sup>3</sup>
			第 2 次	8.2	0.037	4.54×10 <sup>3</sup>
			第 3 次	7.4	0.034	4.61×10 <sup>3</sup>
			均值	7.8	0.035	4.52×10 <sup>3</sup>
	削边排气 口出口		第 1 次	8.0	0.034	4.24×10 <sup>3</sup>
			第 2 次	8.5	0.036	4.18×10 <sup>3</sup>
			第 3 次	8.2	0.034	4.18×10 <sup>3</sup>
			均值	8.2	0.035	4.20×10 <sup>3</sup>

6.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时间段	结果	时间段	结果
2022.06.28	厂区南侧民房	风机声、过往车辆等	12:30-12:31	56.5	23:00-23:01	46.8

###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冯强、刘德播、孙修安、李松

检测人员：许倩倩

编制人：马雅晴

审核：罗静

日期：2022.07.01



\*\*\*报告结束\*\*\*

附件一：公司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612050132

名称：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国家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C61室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经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132  
有效期2021年4月19日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7年4月1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二：上岗证

 <p>姓名: <u>梁洁</u> 性别: <u>男</u> 职称: <u>采样员</u> 编号: <u>ACNY-008</u> 单位: <u>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u></p>	<p>高维普于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接受了 4000小时培训, 取得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核 合格证》, 满足该岗位工作需求, 准予 上岗, 特此证明。</p> <p>单位盖章:  月 日</p>
 <p>姓名: <u>梁洁</u> 性别: <u>男</u> 职称: <u>采样员</u> 编号: <u>ACNY-008</u> 单位: <u>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u></p>	<p>高维普于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接受了 4000小时培训, 取得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核 合格证》, 满足该岗位工作需求, 准予 上岗, 特此证明。</p> <p>单位盖章:  月 日</p>
 <p>姓名: <u>梁洁</u> 性别: <u>男</u> 职称: <u>采样员</u> 编号: <u>ACNY-008</u> 单位: <u>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u></p>	<p>高维普于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接受了 4000小时培训, 取得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核 合格证》, 满足该岗位工作需求, 准予 上岗, 特此证明。</p> <p>单位盖章:  月 日</p>
 <p>姓名: <u>梁洁</u> 性别: <u>男</u> 职称: <u>采样员</u> 编号: <u>ACNY-008</u> 单位: <u>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u></p>	<p>高维普于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接受了 4000小时培训, 取得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核 合格证》, 满足该岗位工作需求, 准予 上岗, 特此证明。</p> <p>单位盖章:  月 日</p>
 <p>姓名: <u>梁洁</u> 性别: <u>男</u> 职称: <u>采样员</u> 编号: <u>ACNY-008</u> 单位: <u>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u></p>	<p>高维普于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接受了 4000小时培训, 取得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核 合格证》, 满足该岗位工作需求, 准予 上岗, 特此证明。</p> <p>单位盖章:  月 日</p>

## 1 概述

受河南省巨强封头制造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8837339960）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量)	一天 3 次，检测 1 天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一天 3 次，检测 1 天

**表 1-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氧(量)	污染源废气 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KCYQ-058-7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KCYQ-058-7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KCYQ-058-7	3mg/m <sup>3</sup>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1.0mg/m <sup>3</sup>
---	-----	--------------------------------------	-------------------------------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0.007mg/m <sup>3</sup>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CYQ-047-7	/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4。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2.10	09:00	1.5	102.8	2.2	SW
	11:00	4.6	102.6	1.9	SW
	15:00	5.0	102.6	2.0	SW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 物排 放 速 率 (kg/h)	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3.02. 10	1#锅炉废气 排放口	I	1	3.17×10 <sup>3</sup>	2.6	3.3	8.24×10 <sup>-3</sup>	ND	/	/	17	22	5.39×10 <sup>-2</sup>	7.4
			2	3.24×10 <sup>3</sup>	3.4	4.4	1.10×10 <sup>-2</sup>	ND	/	/	20	26	6.48×10 <sup>-2</sup>	7.5
			3	3.30×10 <sup>3</sup>	3.1	4.0	1.02×10 <sup>-2</sup>	ND	/	/	19	25	6.27×10 <sup>-2</sup>	7.5
			均值	3.24×10 <sup>3</sup>	3.0	3.9	9.83×10 <sup>-3</sup>	/	/	/	19	24	6.05×10 <sup>-2</sup>	/

备注：折算值为基准氧含量 3.5%的情况下计算所得。

表 3-3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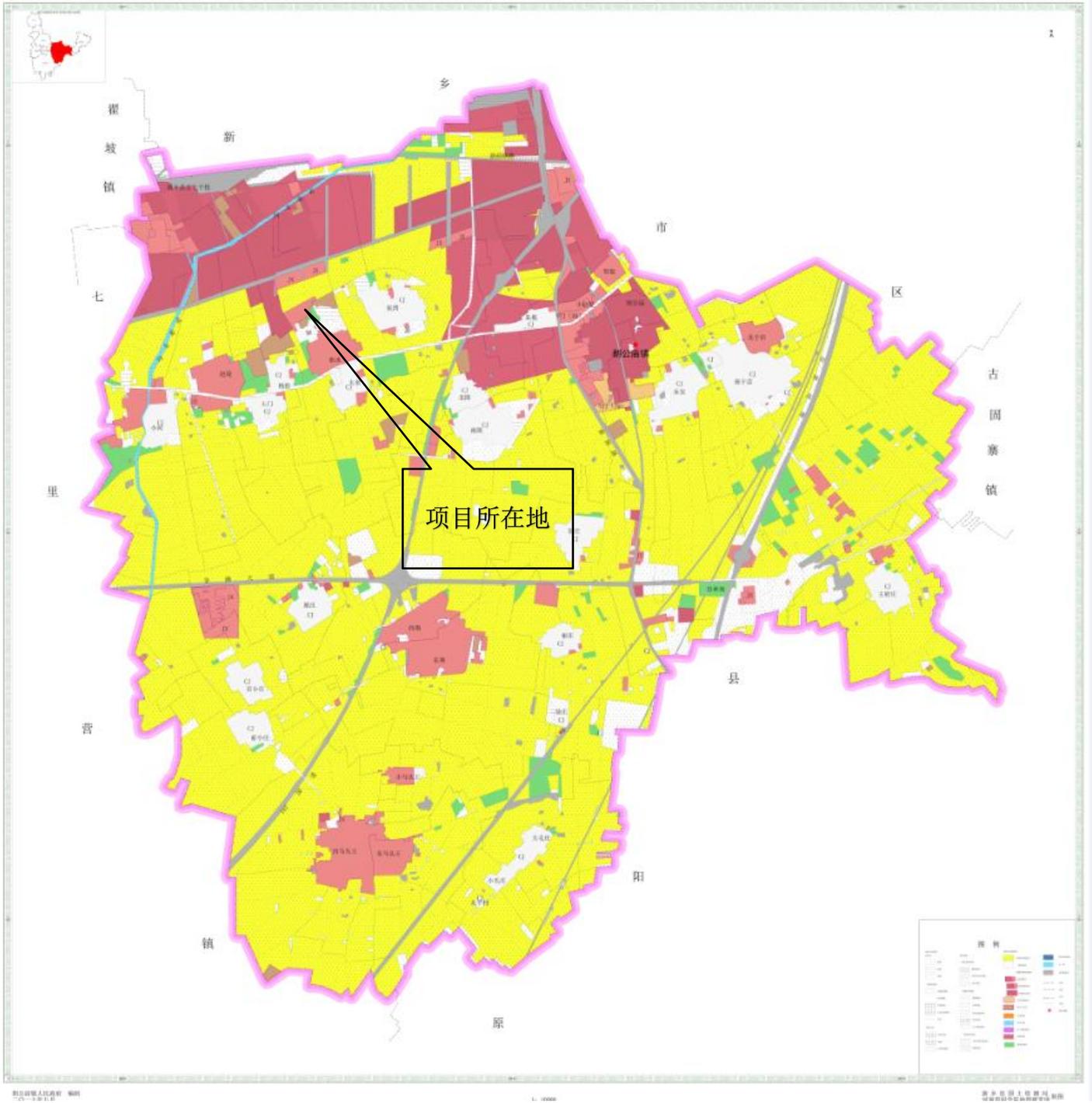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23.02.10	09:00-10:00	上风向 1#	0.195	
		下风向 2#	0.320	
		下风向 3#	0.328	
		下风向 4#	0.347	
	11:00-12:00	上风向 1#	0.202	
		下风向 2#	0.335	
		下风向 3#	0.340	
		下风向 4#	0.362	
	15:00-16:00	上风向 1#	0.208	
		下风向 2#	0.338	
		下风向 3#	0.370	
		下风向 4#	0.355	

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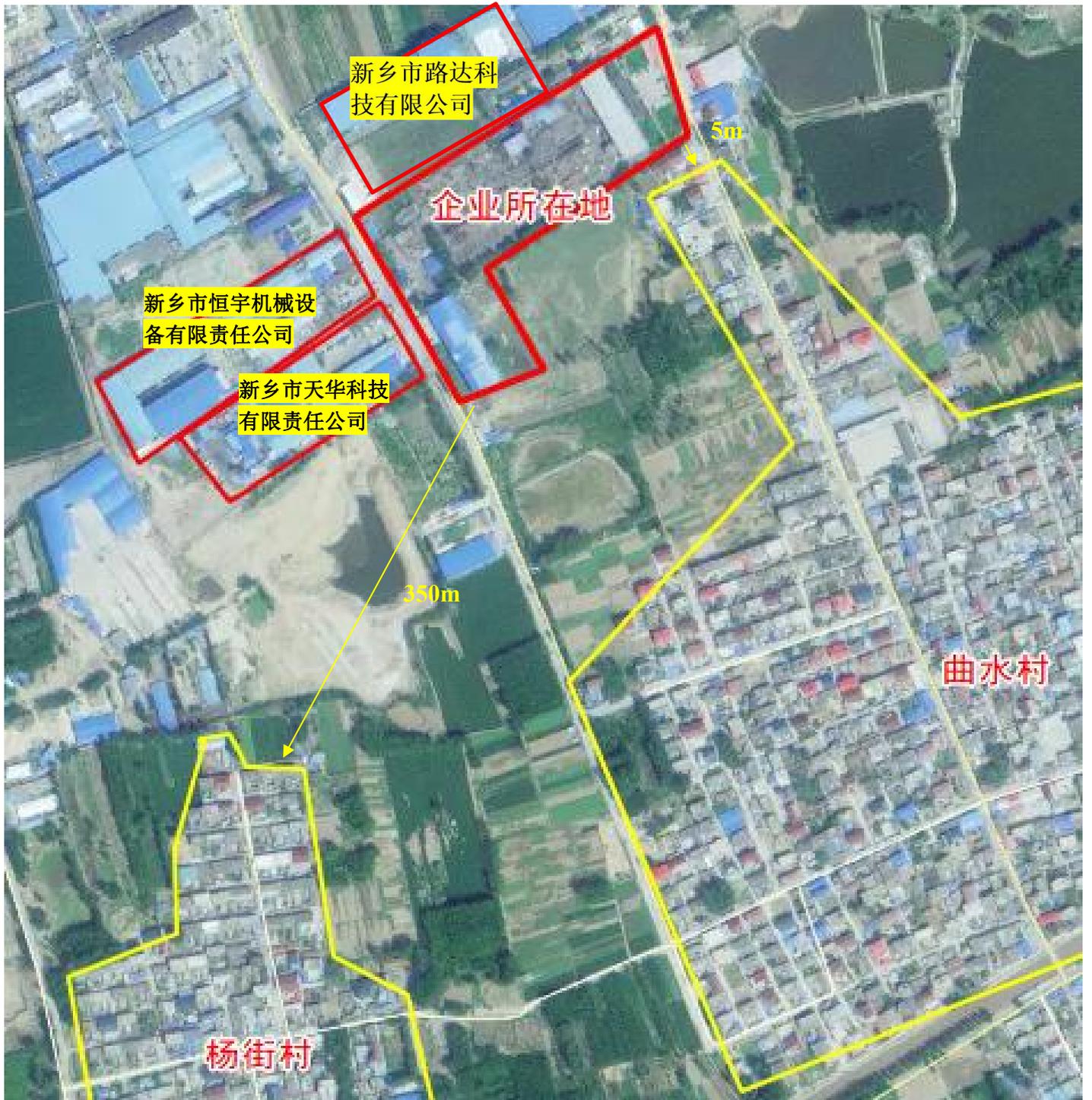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02.10	东厂界	dB(A)	54	44
	南厂界	dB(A)	56	45
	西厂界	dB(A)	57	45
	北厂界	dB(A)	58	45

朗公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 朗公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2 项目四周分布图





企业大门



本项目北侧新乡市滢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曲水村



西侧恒宇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